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142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丽水市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镇港和路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MA28J9EW75。

法定代表人：邓嫣。

委托代理人：戴望，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项雄皓，男，1965年10月31日出生，住所地
，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赖春光，男，1974年02月05日出生，住所地
，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丽水市凯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项雄皓、赖春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4月8日以(2022)浙1102执142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项雄皓（共有人汪何娟）所有的坐落于龙泉市滨江花园德馨居4幢公寓306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

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项雄浩（共有人汪何娟）所有的坐落于龙泉市滨江花园德馨居4幢公寓306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长 徐晨璐

执 行 员 郑耀亮

执 行 员 蓝小林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代 书 记 员 徐剑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